

道和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道和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EP278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多空策略，坚持价值投资原则，建立价值和成长型优质股票中长期持有组合，在市场下跌阶段以减少总体持仓或合理使用相应对冲工具等方式减小或消除系统性风险带来的市值回撤，实现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 R4 级（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是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2.26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	-	-	-

注：净值增长率等于（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等于（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9.48
本期利润	-48,293.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5,353.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7

4、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人民币	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9,447.00	95.38
	其中：普通股	1,999,447.00	95.38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80,080.80	3.8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11,524.84	0.55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11,524.84	0.55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43.49	0.15
8	其他各项资产	2,015.20	0.10
	合计	2,096,211.33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主要包括三方存管保证金、其他私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券商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等。

4.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不含港股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84,253.00	61.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79,594.00	18.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816.00	7.9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70.00	0.1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914.00	8.00
S	综合	-	-
	合计	1,999,447.00	95.88

4.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

6、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王庚

职务：基金经理

简要说明：王庚先生从事金融工作 25 年，1996 年开始进行个人证券投资，2001 年进入证券行业，先后就职于光大证券、国海证券等上市公司，历任营业部部门经理、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监等职，对中国证券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历，对于价值投资和市场趋势有着独到的研究和认知，并在此基础之上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超额投资回报。

二、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际资本流入大幅增加，市场持久的深幅回调重新夯实了 A 股的内在投资价值，本公司继续执行自 2018 年四季度开始的优化价值投资策略，已经在足够安全边际的前提下择机建仓，买入了一批长期跟踪的能够持续创造价值的优秀公司股票，同时将持续跟踪公司

经营情况和估值变化，并结合市场整体状况进行微调。另一方面会更精细化的利用衍生品工具，在合适的时机进行收益的增厚与风险的对冲。

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7 元，累计份额净值 1.042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6%。

四、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中国 2019 年前 11 个月平均 CPI 同比上涨 2.8%。11 月 PPI 同比下降 1.4%。中国 2019 年 12 月外汇储备为 31079.24 亿美元，环比增加 123.33 亿美元。2019 年三季度末，全球各经济体央行持有的外汇储备中，人民币资产占比升至 2.01%，创 IMF 自 2016 年 10 月报告人民币储备资产以来最高水平。

今年前 11 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2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出口 15.55 万亿元，增长 4.5%，进口 12.95 万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欧盟、东盟和美国为我国前三大贸易伙伴，其中我国与欧盟和东盟间外贸总值 4.4 万亿元和 3.9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7%和 12.7%，与美国之间贸易总值为 3.4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1%。

随着各类不确定利空因素的消除，消息面转暖，四季度全球主要市场情绪压力骤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扬。国内 A 股也于 12 月初开始稳步攀升，跨年行情可能由此开启。持久的深幅回调重新夯实了 A 股的内在投资价值。因此目前依然处于很好的价值投资区间。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分析，本公司继续执行自 2018 年四季度开始的优化价值投资策略。另一方面会更精细化的利用衍生品工具，在合适的时机进行收益的增厚与风险的对冲。相信我们连续对市场时机精准的把握，将会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内部基金运作执行情况

1. 基金销售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基金销售管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人员严格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充分向投资者揭示私募基金投资风险，无保本保收益承诺、夸大片面宣传、误导性陈述等销售禁止行为。基金销售相关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接受充分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

2. 投资管理与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投资决策及交易机制，涵盖了分工授权、投资研究、股票池管理、投资决策、交易计划与执行、跟踪评估与监控检查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投资管理和交易体系，确保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实施的公平。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存在资产混同、利益输送、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3. 异常交易行为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 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管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并发送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等报告；按要求及时向协会上报相关报告。

5.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承诺保本保收益、挪用或侵占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托管基金财产、投资方向和范围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费用列支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等违规行为。

六、基金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电子对账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发送电子对账结果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为非结构化产品，无分级，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融资融券等杠杆工具。

八、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收益分配事项。

九、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情形发生。

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托管人复核说明：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在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对按照规定应由托管人复核的数据，托管人无异议。

本报告中的投资总结、投资观点、投资策略及未来市场前景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 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